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 一次告知單

一、申請人資格

設籍本市，領有 中度以上視覺障礙 或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
二、補助內容

補助金額：

乘車券每張 50 元，每月最高補助 1,000 元。

使用方式：

向特約計程車車隊預約搭車，依跳表計費以乘車券支付，不足部分由本人補足，並於乘車時出示身心障礙證明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請檢附正本。

- 1、申請表。
- 2、申請人（身心障礙者）之身分證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印章
- 3、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，由代辦人檢附事先完成之委託書及其身分證、印章。

四、作業流程

至公所填寫申請表 → 公所審核資格 → 現場領取乘車券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1、乘車券限搭乘本局特約計程車，且起訖點須至少有一地點在臺中市。
- 2、本補助與敬老愛心卡乘車補助 **僅能擇一申請**。
- 3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停止使用並繳回乘車券：
 - ★死亡
 - ★戶籍遷出本市
 - ★身心障礙資格喪失
- 4、乘車券限 **本人使用，不得轉讓或借用**；違者將停止補助並收回票券。

六、詳細規定

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(<http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>)查看，
首頁 > 社會福利總覽 > 身心障礙 > 身心障礙者福利。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